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9年8月18日、11月16日、12月31日經系、院、校級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及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或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學者六至八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五、審查意見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本規範經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